

訴願人 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8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5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（第1項）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1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106年11月30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8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於107年1月3日提起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並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載明提起訴願之理由，本部爰以107年2月7日法訴決字第1070051987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，該書函於107年2月8日、12日分別送達訴願人之代表人及訴願人，此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